



交易业务申请表

请在填写前务必详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揭示书》等文件以及本申请书背面的文字。请用黑色、蓝色钢笔或签字笔清晰填写。如有选择项，请在□内划√。

★ 所有申请有效期仅限当日

◆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 _____ 申请人证件号码 _____
 基金账号 _____ 交易账号 _____
 经办人姓名 _____ 经办人证件号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认/申购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定额	基金名称	金 额 (大写)												
	基金代码	金 额 (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定期定额约定扣款时间													
收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前端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后端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转托管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退出	基金名称	份 额 (大写)											
	基金代码	份 额 (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如遇巨额赎回，是否顺延未成交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未选择，则默认“是”)													
转入机构名称 _____ 转入机构(席位)代码 _____													

◆ 基金转换		份 额 (大写)												
转出基金名称	转出基金代码	份 额 (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转入基金名称	转入基金代码													

◆ 分红方式设置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分红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分红 <input type="checkbox"/> 红利再投资
(如未选择分红方式，将默认为现金分红；货币基金的分红方式仅限红利再投资)	

◆ 撤单	拟撤单的申请单编号 _____	撤销业务类型 _____
------	-----------------	--------------

投资者声明：

本人/本机构已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仔细阅读了基金交易所涉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发行公告》、《业务规则》及本申请书背面的条款，愿意接受该等文件及条款的约束。本人/本机构已知晓并确认本次投资的基金产品风险可能超越本人/本机构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本人/本机构自愿履行投资人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确认本申请书所填写信息之真实性和准确性。

本人/本机构确认已阅读并知悉该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风险揭示书，确认上述填写内容正确无误。

特此签章。

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

机构经办人签章/个人投资者签名：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销售机构填写

销售网点： _____ 经办员： _____ 复核员： _____ 客户经理： _____ 业务受理章 _____

第一联 直销中心留存

第二联

投资者留存

风险提示:

-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和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均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但基金业协会对本公司销售和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任何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亦不表明该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 2、 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并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对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做最低收益的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 3、 本资产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计划份额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4、 本公司将妥善保管投资者的申请表单，并视情况采取电子加密等适当的安全措施对资料进行保护。除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文件和特定主体（如政府部门、司法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等）的要求而必须披露的以外，本公司承诺对上述表单中的投资者信息严加保密，不得将该类信息用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文件禁止之用途。

免责声明:

- 1、 投资人认购/参与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时，务必保证认购/参与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财通基金对于根据其合理判断，认为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存有疑义的，有权拒绝接受投资人的认购/参与申请。
- 2、 财通基金在特定情况下有权对客户交易进行限制并采取相关措施。
- 3、 投资者应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有变化，投资者应及时前往本公司或代理销售机构进行资料变更。因投资者未能及时变更资料所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4、 本直销柜台受理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该业务的确认，其**最终结果**应以基金注册登记部门的确认为准。

基金交易业务办理指南

一、 提交资料

- 1、 本人或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 2、 《风险属性评估问卷》
- 3、 《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 4、 《公募基金风险揭示书》或《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产品资料概要》
- 5、 《交易业务申请表》
- 6、 加盖银行业务章的划款凭证
- 7、 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二、 注意事项

- 1、 本表必须用黑色或蓝色水笔填写，涂改无效。投资者必须保证填写信息的准确、完整、清晰，如因此信息填写原因引起的交易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2、 本表中的申请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必须一致，否则，申请无效。
- 3、 本公司直销柜台的业务受理截止时间以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准，超过截止时间受理的交易申请自动视为下一交易日的申请。
- 4、 投资者当日的认（申）购资金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否则当日交易申请无效。
- 5、 投资者如需委托他人办理交易业务，需当事人双方持有效身份证件至直销柜台签订授权委托书。
- 6、 投资者T日提交的业务申请，可于**T+2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本公司网站查询。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中心电话：021-20537730/7736

交易传真电话：021-68888169/8661

客服热线：400-820-9888

公司网址：www.ctfund.com

公司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楼

邮政编码：200120